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68214397220261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浪湾华侨农场芦仙分场（芦仙安置小区、浪湾鑫城 段）道路硬化项目施工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6-C2-230014-GXLY

采购计划编号： LAZC2026-C2-00157

采 购 人： 隆安华侨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隆安县宝塔医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 广西佳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 5月 2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隆安华侨管理区管理委员会（隆安县宝塔医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广西佳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浪湾华侨农场芦仙分场（芦仙安置小区、浪湾鑫城段）道路硬化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浪湾华侨农场芦仙分场（芦仙安置小区、浪湾鑫城段）道路硬化项目
2. 工程地点：隆安华侨管理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工程内容：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长 187m，宽 9.5m，新建彩色环保透水砖人行道长 300m，宽约 7-11m，
具体以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为准。

5. 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玖仟贰佰壹拾元捌角陆分（¥799,210.8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肆佰零柒元陆角玖分（¥27407.6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余翠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函及其附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隆安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隆安华侨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隆安县宝塔医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公章) 承包人：广西佳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隆安华侨管理区龙华路1号

邮政编码： 5327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668370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23MA5KG3392P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隆安县城厢镇金蝶街4
号二楼

邮政编码：532700

法定代表人：易治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737121492

传 真：

电子信箱：44398627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翡翠园支行

账 号：45050160484200001135